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03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原函影本 (附件一 0656f6df73f219aa1d187e9991b7ee33_A09000000E_11400039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來函，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，請貴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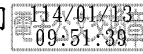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月9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，爰請各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請逕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相關宣導文宣，以及參考運用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承辦人：陳慶宗
電話：(02)3343-2074
傳真：(02)2304-7255
電子信箱：chingtzo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1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，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斯里蘭卡，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本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二、請貴司（署）協助向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0656f6df73f219aa1d187e9991b7ee33_A09000000E_1140003985_senddoc1_Attach1.PD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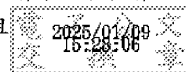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985 收文日期:114/01/09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
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
表」可至 ([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
id=10719]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
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訂

線

